

最新租赁工厂的合同(精选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一

出租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承租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__年，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五个月，即从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3.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租赁保证金

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两倍，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2租金

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 %;第6年起的仓库租金，将以届时所处位置的房屋租赁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4.3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计付。

4.4供电增容费

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

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 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 所约定的责任后___内，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5.2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 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甲方开户行：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 缴租金总额的_____。

5.3乙方应于每月五号或该日以前按第4.3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日数乘以欠缴 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5.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就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因交纳的 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于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 支付有关费用。

第六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

方应确保受让人 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七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7.1乙方在租赁期限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 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 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7.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设计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现，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

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7.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 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防火安全

8.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 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 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 它用途。

8.3出租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甲方主管部门批准。

8.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 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 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第九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物业管理

10.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 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10.2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深圳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自行承担。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十一条 装修条款

其产生的责任由乙方11.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意须向政府有关部门 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 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 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十二条 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 3、乙方应在转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 4、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五日内交甲方存档。
- 5、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 6、乙方因作为转租行为的转租人应付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提前终止合同

13.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一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 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二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

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 租人)之日起, 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 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 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 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 须 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 方可提前解约□a. 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 交清实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c. 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两倍的款项作为赔偿。甲方在乙 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免责条款

14.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政府行为导致甲方无法继续 履行本合同时, 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14.2 凡因发生严重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 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 的一方, 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 并应在三十日内, 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 及合同不能履行, 或不能部分履行, 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 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 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 则 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五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 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 乙方应于提 前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 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 或不返还租赁物的, 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 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 双倍

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的责任。

第十六条 广告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有关税费

按国家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须就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该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第十八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电传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对方地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七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婚送达。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19.2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第二十条 其它条款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二十一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二

甲方：滁州德丰高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滁州市城东工业园南京北路346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其合法拥有的位于 的仓库及其他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仓库用途及管理要求

- 1、乙方向甲方提供仓库用于但不限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家电类产品(含其不良品和退货及促销品或其它产品等)的存储。
- 2、乙方应保证仓库地面平整、干燥、不漏雨，协议期间乙方对于所提供仓库的结构和设施的调整须事先知会甲方并确保不影响仓库的贮存条件。
- 3、乙方保证所出租厂房消防设施通过当地消防部门的验收，

并根据甲方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

4、在不违反安全和消防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中仓库的使用、运作及管理由甲方自主决定。

5、未列于本协议中的甲方其他需求，包括临时或长期增加的库房及办公室的需求等，乙方承诺将给予妥善解决，具体条款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人员需遵守乙方的园区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切实做好仓库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甲方应对租赁使用仓库的基础设施进行有效维护，不得改变房屋结构或损坏房屋，由此造成的损失需负责修复或赔偿。

3、对于乙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甲方应给予配合。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仓库启用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仓库，确保仓库库内、外安装有足够的照明设备且完好可用，能保证仓库可24小时收、发货作业。

2、乙方在园区内提供车辆停放场地，并保证园区内道路限高不得低于4.5米，满足目前甲方使用车型进出库作业顺畅。

3、乙方不分节假日每日24小时向甲方提供整个园区门卫巡视和园区内的清洁卫生服务，仓库内的清洁服务由甲方自行负责。

4、乙方负责做好园区的防火、防盗、防涝、防漏雨等工作，并定期对仓库硬件、设施等进行安全检查和修缮，甲方货物存储期间，如因仓库硬件等缺乏维护、修缮或修缮过程中对

货物的防护措施不足而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本协议租赁期内因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雷击等),对甲方储存物资和乙方仓库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6、乙方免费提供仓库及办公所需水、电、照明设备等日常检查及维修、维护。

7、如果发生意外情况,乙方应配合甲方保管好货物(不可抗拒的事故除外)。

8、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储存的货物。

第四条 仓库租赁期限及面积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其中免租期3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从 年 月 日起开始计费。

2、仓库结算面积以双方实际测量为准,为 平方米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2.15日,按照结算周期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20天内付款,如遇节假日时间顺延。

31日双方抄表确认后,由乙方提供收据,甲方在收到有效收据后20天内付款。

2.3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开户银银行及账号有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规定均视为违

约。

2、若乙方在合同期内终止合同，乙方将无条件承担甲方因紧急搬仓产生的所有转仓费用及其他损失，作为违约赔偿。

第七条 文本及时效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消防验收证、土地使用证、房产证复印件。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变更、补充或提前终止，经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期满前30天，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应协商续签书面合同，乙方授予甲方以不高于本合同约定标准和其他条款的优先续约权。

4、若本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续签的，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取回货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货物及财产。

第八条 纠纷及仲裁

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一方就争议存在的事实书面通知另一方后三十日内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2、如果在上述协商期限内双方之争议未获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取代各方先前就本协议相关事宜所达成的全部口头的、书面的协议、承诺或理解。

2、合同中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全部内容属商业秘密，双方均有责任保守秘密。

甲方(盖章)：滁州德丰高科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三

出租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1、甲方将位于_____的厂房或仓库（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_____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_____，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1、租赁期限为_____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租赁期限届满前_____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权。

1、租赁物的免租期为_____个月，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免租期届满次日为起租日，由起租日开始计收租金。

2、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1、租赁保证金：本出租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首月租金的_____倍，即人民币_____元。

2、租金：租金第1年至第2年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第3年至第5年每年租金将在上年的基础上递增_____%；第6年起的租金，将以届时同等位置房屋的租金水平为依据，由甲乙双方另行共同商定。每年的_____月_____日作为每年租金调整日。

3、物业管理费：物业管理费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

4、供电增容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承担。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前，向甲方支付部份租赁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租赁保证金的余额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规定承担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等本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后_____日内，甲方将向乙方无条件退还租赁保证金。

2、乙方应于每月_____号或该日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并由乙方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或按双方书面同意的其

它支付方式支付。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租金总额的_____%。

3、乙方应于每月_____日或该日以前按第四条第3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物业管理费。逾期支付物业管理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拖欠天数乘以欠缴物业管理费总额的_____%。

4、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因供电增容所应交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增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_____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甲乙各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分别由甲乙各方承担。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_____市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

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乙方与甲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_____日内交甲方存档。

(5) 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有关设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受转租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物业管理费超过_____个月，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在甲方以传真或信函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包括受转租人的财产）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五日后，方将申请拍卖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因租赁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甲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

a□向甲方交回租赁物；

b□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

c□应于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一日或之前向甲方支付相等于当月租金_____倍的款项作为赔偿。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上述义务后五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_____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将按本条第2款执行。

2、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

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按国家及_____市有关规定，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公证费及其他有关的税项及费用，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有关登记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付邮10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_____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2、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乙方(承租方):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将位于河东区彭于埠社区工业园的厂房一处租赁给乙方使用。

租赁范围:除一层南两间以外的所有厂房,另租二层两间,租赁方式为包租,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厂房用途:该厂房用途为搞生产经营。

三、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赁届满,若续租由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四、厂房交付条件:甲方应提供乙方生产生活用水齐全,排污方便。

五、租金：每年租金为元，大写元整。每年月日前一次性交齐一年的租赁费，租金到期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租金。

六、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不

七、甲方应保证租赁物无产权纠纷，具有相应的使用性能，租赁前产生的债权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物，租赁后可对厂房进行装修。

八、租赁期内，若遇政府规划拆迁补偿，工人安路费、及其设备搬迁费、误工费属于补偿给乙方的项目，应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伺机侵占，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不承担责任。

九、租赁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结清租赁期内的租金，交回租赁物。

十、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该厂房毁损和损失，双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诚心责任：租赁期内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反。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定，效力同本合同。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十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五

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出租方与承租方为租赁生产车间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方将位于公司内新建的二号车间、氧化锌炉一座及有关生产附属用房，租给承租方生产经营。

二、租赁期五年，即从20xx年3月30日起至20xx年3月30日止。

三、租金为每年人民币xx万元，五年合计拾万元，此款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出租方负责水、电、路接通铺平；租赁期间该生产车间使用的水电单独装表，水电费由承租方负担。

2. 租赁期间，承租方自主合法经营，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3. 承租方所租厂房设备在承租期间一切维修费用与出租方无关，租赁期满按能够生产的要求移交给出租方，厂房产权及为生产所置附件归出租方所有。

5. 承租期间，承租方生产经营有关税收自负，与出租方无关。其它相关单位收费均由出租方负担。

五、合同期间如因不可测定因素需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上述条款双方均应自觉履行，取信于对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六

承租方: _____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_____ , 租赁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厂房类型为 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厂房装修日期 个月,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 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租赁期 年。

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

月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为 元。

2. 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 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 元。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

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

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

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 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

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

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 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 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 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

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承租方：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厂房产权所有人签字：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七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车间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车间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车间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1、 车间内无装修及机械设备。

第二条：房屋租赁的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租赁期限届满前30天，如乙方需要继续承租，需要向甲方提前提出，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续签合同。

第三条：租金及其交纳方式

每年租金元。

租金按年交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一年的租金。

以后每年年底之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年度的租金。

第四条：车间修缮和使用

1、甲方应保证车间符合约定的使用用途，保证正常的水电供应，如出现漏水、墙面自然脱落、水电无法正常供应等对乙方正常使用具有影响的情形，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的三日之内予以解决。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保证车间内外的整洁卫生，否则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车间，并有权依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擅自将车间转租、转让、转借的；

2) 利用承租车间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3) 拖欠租金一年的。

3、乙方擅自转租、转让、转借的，应支付3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4、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元违约金。

第六条：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入住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争议解决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时，可以向车间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 承租方：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 日 年 月 日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八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经协商达到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厂房租赁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

_____日止。

二、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人民币_____元整。

三、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九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厂房地址、面积：

1、 地址：威海市张村镇科技路东。

2、 租赁面积：厂房面积为1581平米

二、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交纳方式：

1、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 元每平米。（实收按照每年 万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年 月 日先预付 万元租金，年 月 日再付万元租金，以后每年分两次付款(1年租金为 万元整)。

四、甲方的责任

1、在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漏雨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物破损，由甲方承担。

2、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五、乙方的责任

1、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交纳租金。

2、乙方根据使用量交纳电费。电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交纳。水费按使用量交纳水费，水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缴纳。

六、在租赁期内经甲方的统一，在生产必须的范围内可以改造，搭建或增设建筑物。但乙方使用的建筑物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增设的建筑物，按照增设面积加

收租赁费，若乙方增设的建筑物，增设的部分不用缴纳租赁费。但甲方负责协调增设的建筑物的行政手续的办理。

七、租赁期满，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建筑物甲方无偿所有，乙方自行增加的设备可以拆走。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甲方不得提出恢复原装的要求。

八、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量保证原设备的完好无损。期满前三个月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果续租，甲方应优先租给乙方。租赁价格根据国家物价上升指数双方协商确定。

九、乙方不可抗力无法持续经营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可提前终止合同。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第三者。如需转租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遇到困难，甲方应积极协助，但不能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前面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向乙方交付厂房，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自延长交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总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2、乙方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应交清所欠租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由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合同的修改解释都应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送审批机关。

租赁工厂的合同篇十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厂房设备租赁合同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用

1.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镇号,租赁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厂房类型为_____结构。(详见附件1)。

1.2设备一宗(详见附件2)

1.3租赁物业用途

1. 乙方承租的厂房用途为:生产和销售企业经营范围的产品及相关生产活动。

2. 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营业地点使用。

3. 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得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物业租赁期限自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除双方另有约

定，租赁开始日即为计租日。

2.2 如乙方在租期届满后续租，需在本租期结束前 日内向甲方提出申请，双方另行签订租赁合同；如在本合同期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租申请或双方不能就新的租赁合同达成一致，则本合同到期时将自行终止。

2.3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第三条 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 租金标准为： 至 年度租金人民币 万。

3.2. 上述租金标准，还包含所租赁厂房占用的相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土地使用费、相关公共设施、本合同附件2附属设施使用费用以及全部税费。

3.3. 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种能源通讯费用。

3.4 本合同期内如果土地使用税上调超过100%以上，则乙方须承担乙方使用面积的上调超出部分的50%税金。

3.5甲方提供的条件：

1.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 kva变压器一台，并于移交时过户至乙方，移交后产生的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使用权在合同期内归乙方，产权仍归甲方)。

2. 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应优先由乙方挑选使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2，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 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须对租赁物业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详尽了解，双方均确认租赁物业以现状为准进行出租。

4.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相关问题，由甲方处理，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如有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5. 甲乙双方均不得偷窃对方产品配方工艺，更不可生产与另一方相同档次的产品。

6. 甲方所有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人员人事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6 定金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向甲方交付定金计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生效时记入年度租金。

第四条 租赁物业交接

4.1 甲方应于在本合同签订且乙方交付定金后将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交付乙方。

4.2 双方在对接时对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字确认、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物业状况为准(详见附件2)。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管责任自交接之日起由乙方承担。

4.3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租赁物内所有甲方物资清离租赁区。

4.4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

第五条 费用的支付

5.2 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负担因其使用厂房设施设备而发生的水、电、电话、网络等各项能源通讯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第六条 厂房的安装改造及免租期

6.1 乙方需对所租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装修工程由乙方自行实施。乙方应在施工前征得甲方同意。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使用甲方材料的相关改造，租赁期满后归甲方所有。

6.2 甲方同意将自签订合同且乙方交付定金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的期限作为乙方的装修免租期，无论在该期限内乙方是否完成装修，该期限届满后均开始计算租金。

6.3 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对厂房实施的改造、装修归甲方所有，安装的设施设备等，应在向甲方交还房屋之前进行拆除。

第七条 房屋的修缮和保养

7.2 乙方可以根据自己对房屋进行改造，但不能对主体造成伤害，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应由甲方承担的维修责任事项乙方通知3天后甲方推诿乙方代为维修的，维修费用和因延误维修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在下一年度租金里扣除。

第八条 保险

租赁物内甲方负责购买租赁房屋的保险，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保险。若双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和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终止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在租赁物在从事违法行为的。

2. 乙方不按约定交付租金经协商无果的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及时修复租赁物及相关设施设备，给乙方生产造成影响的。

2. 甲方私自将租赁物或相关设施设备出售、出租、移作他用，影响乙方生产的。

9.3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9.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该征收获得政府补偿，乙方可按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乙方未行使续租权或乙方行使续租权但未就续租条件与甲方达成一致的。

3. 因发生火灾、爆炸及其他事故导致租赁物业无法继续租赁且3个月内无法修复的。

4. 双方达成书面合同，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5.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经对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对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有权要

求对方赔偿因违约行为遭受的实际损失。

6.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7. 任何一方违约，而另一方不行使本合同规定的终止本合同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并承担赔偿责任。

8.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 其它条款

11.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双倍当年租金。

11.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